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持續關連交易：

- (1) 一名關連人士於2017年向本集團採購散裝醫葯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
及
- (2) 同一關連人士於2017年向本集團銷售醫葯產品

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2017年與花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花城按已付及(如有)應付總購買價人民幣72,693,961.41元向本集團購買原輔材料以及花城按已付及(如有)應付總購買價人民幣7,986,777.28元向本集團銷售花城產品。

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花城在所有關鍵時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獲全面豁免。

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等之規定。

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等之規定。

由於無意之疏忽，本公司尚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時公佈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將會採取措施加強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1. 引言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於2017年與花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花城按已付及(如有)應付總購買價人民幣72,693,961.41元向本集團購買原輔材料以及花城按已付及(如有)應付總購買價人民幣7,986,777.28元向本集團銷售花城產品。花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詳情載列如下。

2. 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就組成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的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與花城訂立一宗採購訂單。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訂約方

花城(作為買方)與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b) 產品

花城向該等附屬公司購買的全部產品均為原輔材料，所涉及的確切產品與數量將於採購訂單中列明。

(c) 定價基準

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原輔材料價格乃參考花城下採購訂單時同類產品的當前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在關鍵時間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而釐定。

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原輔材料的當前市價乃根據本集團按公平原則自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

(d) 付款條款

每宗採購訂單的代價乃以下列依據賣方身份所設立之付款條款以現金結付：

(i) 采芝林作為賣方

於花城發出質量滿意確認書及收到賣方出具的發票後的180日內。

(ii) 醫藥進出口公司作為賣方

於花城發出質量滿意確認書及收到賣方出具的發票後的60日內。

(iii) 廣州漢方作為賣方

於花城支付代價後交付原輔材料。

3. 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就組成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的每項交易而言，采芝林與花城訂立一宗銷售訂單。銷售訂單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訂約方

花城(作為賣方)與采芝林(作為買方)。

(b) 產品

花城向采芝林銷售的全部產品均為花城產品，所涉及的確切產品與數量將於銷售訂單中列明。

(c) 定價基準

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下的花城產品價格乃參考采芝林下相關採購訂單時同類產品的當前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在關鍵時間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而釐定。

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下的花城產品的當前市價乃根據本集團按公平原則自中國獨立第三方獲得同類產品的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

(d) 付款條款

於采芝林支付代價後交付花城產品。

4. 有關本集團及花城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 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ii) 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iii) 健康產品的研究、生產與銷售；及(iv) 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廣藥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因其於公告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花城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醫藥產品，及由廣藥集團全資擁有。按此基準，花城在所有關鍵時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公告日期維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訂立花城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就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向花城銷售原輔材料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此外，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按高於成本的價格向花城銷售原輔材料。就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花城產品有別於本集團所生產的醫藥產品。本集團於採購花城產品後，再經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出售該等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花城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帶來商業利益。花城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推動了本集團業務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i)花城持續關連交易下每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花城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如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iii)花城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董事於花城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但是，由於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及倪依東先生同時為廣藥集團的董事及／或廣藥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在批准花城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均作迴避，沒有投票。除此以外，沒有董事在花城持續關連交易下有重大利益而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章程在考慮及批准花城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迴避表決。

6. 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如上文第4節所述，花城在所有關鍵時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單獨基準計算低於0.1%。因此，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單獨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等之規定。

有關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均可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等之規定。

於2017年前，本集團與花城之間並無任何交易。由於無意之疏忽，本公司並未訂立附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1條及第14A.52條訂明條款的書面協議，且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適用比率達到0.1%後公佈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花城持續關連交易。直到2018年3月6日前後本公司在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時方才注意到本集團與花城之間存在交易。本公司已立即採取行動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認識到本集團與花城之間於2017年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7. 補救措施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 (a) 本公司將檢討、改善及繼續監察本集團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簽立程序)，以確保當前及未來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適用要求進行；及

- (b) 本公司將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安排定期專門的深入培訓課程，以提醒彼等及相關人員就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向本集團負責合規事宜之人員進行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彼等了解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要求。

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一直繼續向花城出售原輔材料及向花城購買花城產品。由於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計算於公告日期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即2018年3月15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采芝林」	指	廣州采芝林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廣州市人民政府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獨資企業。於公告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漢方」	指	廣州白雲山漢方現代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花城」	指	廣州花城藥業有限公司
「花城購買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如本公告所披露花城於2017年向本集團購買原輔材料所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
「花城持續關連交易」	指	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及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花城產品」	指	花城生產的醫藥產品，為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標的事項
「花城銷售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如本公告所披露花城於2017年向本集團出售花城產品所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原輔材料」	指	散装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為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的標的事項
「醫藥進出口公司」	指	廣州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訂單」	指	花城(作為買方)與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花城購買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採購訂單，而各為一宗「採購訂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訂單」	指	花城(作為賣方)與采芝林(作為買方)就花城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銷售訂單，而各為一宗「銷售訂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該等附屬公司」	指	采芝林、廣州漢方及醫藥進出口公司的統稱，各為一家「附屬公司」
「2017年」	指	2017年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